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及
修訂章程細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3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第155至第157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修訂章程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1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通函內之下列詞彙一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301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第155至第15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杜惠愷先生 (副主席)
陳錦靈先生
黃國堅先生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杜顯俊先生
楊昆華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先生
黎慶超先生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及
修訂章程細則

緒言

本公司在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以便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同時亦另外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方式擴大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文件，藉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修訂章程細則

為符合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百慕達現行之有關法例、規則及／或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近期變動，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當中較為重大之修訂內容詳情如下：

- (a) 建議採納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結算所」之新定義（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c)項）；
- (b) 修訂章程細則中關於贖回優先股之提述，以反映本公司在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情況下，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股份透過投標方式購買，有關投標亦須同樣可供本公司全體股東參與。該項修訂反映了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1)項）；
- (c) 全部刪除有關配發及發行若干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累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現有章程細則，此乃因為該項章程細則已為不適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m)項）；

主席函件

- (d) 修訂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事宜之現有章程細則，以闡明每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僅有一票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z)項）；
- (e) 修訂章程細則，以詳述及闡明本公司獲准銷毀若干文件之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pp)項）；
- (f) 增設新章程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就年度業績公佈刊發規定之靈活性（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ss)項）；
- (g) 修訂章程細則中有關通知之提述，以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之規定透過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獲得有關股東之確認並告知股東該規則所載之有關事項（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ww)項）；及
- (h) 修訂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之規定僅向股東寄發英文版或中文版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獲得有關股東之確認並告知股東該規則所載之有關事項（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xx)項）。

倘上文第(h)項所述之章程細則修訂獲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上述有關措施生效前，作出適當之安排，以確定股東之意願。根據上市規則，為確定證券持有人就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所作出之語言選擇而採取之步驟如下：

- (1) 上市發行人以英文及中文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信函連同已預付郵資之回條（「函件一」），讓彼等選擇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該兩種語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函件一清楚說明倘於若干日期（「限期」）前尚未收到有關持有人之回覆而將會作出之相應安排（見下文第(3)段）。
- (2) 上市發行人向已作出語言選擇之持有人寄發其選定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 (3) 倘於限期當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回覆，安排如下（如適用）：
 - (I) 將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寄發予：(i)所有海外持有人；及(ii)具中文姓名之自然人以外之所有香港持有人；及

主席函件

(II) 將公司通訊之中文版寄發予身為具中文姓名之自然人之所有香港持有人。

至於有關持有人屬香港或海外人士，則概以其於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登記名冊上登記之地址為準。

- (4) 根據上文第(3)段所載安排寄出公司通訊時，所寄發之公司通訊版本必須隨附或在顯眼處加印明示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之信函，並隨附已預付郵資之索取表格（「函件二」），說明收件人可要求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 (5) 上市發行人之網頁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並將在向持有人寄發公司通訊當日，將中、英文版公司通訊之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 (6) 上市發行人提供電話熱線服務又或其他可為聯交所接受之等同公眾傳訊渠道，讓持有人得以查詢有關上市發行人之建議安排。
-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5)及(6)段所載安排，即中、英文版之公司通訊可於上市發行人之網頁上查閱，以及設有電話熱線查詢服務或其他等之公眾傳訊渠道。
- (8) 上市發行人在向持有人寄發函件一之同時，刊發公佈說明有關之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將在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各自刊載可供股東通知本公司更改語言選擇之步驟，並附載聲明，清楚告知股東彼等可隨時選擇只收取英文版、中文版或同時兩種版本，不論是否與先前向本公司作出之意願相反。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包括上文並無提述之潤飾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a)、(b)項、第(d)至(k)項、第(n)至(y)項、第(aa)至(oo)項、第(qq)、(rr)項、第(tt)至(vv)項，以及第(yy)至(aaa)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章程細則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A部第1條之規定。

主席函件

有關根據上述修訂建議批准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該年報連同本通函將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認為，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將有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近期變動；至於安排股東選擇本公司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亦有助本公司減少印刷數量及成本，更積極響應環保，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3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第155至第157頁。本公司將於是次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80,759,001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8,075,900股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之情況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必須來自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符合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付、或因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付。有關購回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可進行，即於本公司最少兩名董事在提供誓章之情況下宣佈，本公司在計及購回之影響後仍具有償付能力或其債權人同意購回。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許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

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且彼等亦無承諾，一旦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e) 收購守則之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行動一致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970,011,7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新世界發展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增至約61%。此外，由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上述970,011,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亦持有59,831,893股股份之實際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增至約64%。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f)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	5.900*	3.800*
十一月	4.500*	3.600*
十二月	4.100*	3.20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3.850*	2.800*
二月	2.750*	1.850
三月	2.500	1.500
四月	2.300	1.800
五月	3.450	2.300
六月	3.925	3.500
七月	3.975	3.575
八月	5.700	4.025
九月	6.300	4.150

* 股價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g) 本公司所作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封面標題，以下列新標題取代：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 (b) 在章程細則第1條「整天」之現有定義中，於緊隨「就通知之期間」中「就」字之後加入下列片語：

「任何會議或其他事項」

- (c) 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一詞之現有定義，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公司』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下文)附表一所指之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公司或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結算公司(如適用)。」

- (d) 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中「公司」一詞之現有定義，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公司』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易名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 (e) 在章程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新定義及提述：

「『電子』 就科技而言，指具有電氣、數碼、磁力、無線電、光電磁或相似能力，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定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f) 刪除章程細則第1條「登記冊」現有定義中緊接「股東」一詞前「本公司」三字。

- (g)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2(e)條第三行緊隨「以可見方式」一詞後加入下列字句：

「，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如適用)須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定；」

- (h) 在章程細則第2(i)條第五行緊隨「十四(14)」一詞後加入「整」一詞。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2(j)條之「。」，以「；及」取代。

- (j)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2(j)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為第2(k)條：

「(k)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法律上接受之方法簽立之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貯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方式貯存之資訊，不論是否為實際物質。」

- (k)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以下列之新章程細則第6條取代：

「6. 在法律規定之確認及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本公司可隨時以該法明文允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中之股份溢價，而毋須徵得股東批准)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l)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全文，以下列之新章程細則第9條取代：

「9. 在該法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均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並可在其發行或轉換前，在一可釐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股東選擇(倘其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按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贖回。倘本公司為購回而買入一股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所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必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 (m)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A條全文。
- (n)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0(a)條第二行「兩名人士」一詞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倘股東為法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 (o)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2(1)條首句中「本章程細則」一詞前刪除「及」字，並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2(1)條首句中緊隨「本章程細則」後加入下列字句：
「，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
- (p)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9條中倒數第二行中「名冊」(register)一詞，以「名冊」(Register)一詞取代。
- (q)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3(1)條首句中緊接「名冊」一詞前「股東之」三字。
- (r)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43(1)(a)條第二行緊隨「由彼持有及」一詞後加入下列字句：
「，就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
- (s)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44條第八行緊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詞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
- (t)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第二行緊隨「普通表格或在」一詞後加入下列字句：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表格或在」
- (u)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7條第三行中緊隨「按其酌情權行事。」一詞後「除非…另有規定」等字眼，以下列字句取代：
「以不妨礙…為原則」
- (v)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51條第三行緊隨「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詞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

(w)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2)條首、次兩句中「通知」(notice)一詞，並於該兩處均以「通知」(Notice)一詞取代。

(x)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1(2)條全文，以新章程細則第61(2)條取代：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前已符合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親自(如股東為法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y)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4條第六、八及十行中「通知」(notice)一詞，三處均以「通知」(Notice)一詞取代。

(z)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第九行緊隨「就股份支付。」一詞後加入下列字句：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一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6條，儘管一名代表由超過一名股東委任並實際上代表超過一名股東，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並只當作代表一名股東。」

(a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全文，以新章程細則第84(2)條取代：

「(2) 倘一名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且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為法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中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一如是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如是獲授權之每一人士須當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在授權書中指定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bb)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86(1)條第五行緊接「根據」一詞前加入片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詞，並在緊隨「章程細則第87條」一詞後加入「或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一詞。

(c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推薦參選須由一名股東發出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該股東本身須具正式資格(而非將會被提名之人士)，可出席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被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該兩份通知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整天但不多於十四(14)整天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dd)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0(c)條第十二行中「由彼等作為董事行使」內「董事」(Directors)一詞，並以「董事」(directors)一詞取代。

(ee)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4(3)(a)、(b)及(c)每條首句第一個字「為」(To)，並以「為」(to)字取代。

(f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6條最後一句中緊接「印章」一詞之前「公司」一詞。

(gg) 在章程細則第116(2)條第二行中緊隨「電話會議」一詞後加入「、電子」一詞。

(hh)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全文，以新章程細則第122條取代：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該等簽署人之數目須達法定人數，該決議案之文本或其內容已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以發出會議通知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且不可有董事知悉或獲任何董事提出反對決議案之主張。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字應視為有效。」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5條最後一行中緊接「董事會之…因」一語之後「他們」一詞，並以「彼」取代。

(jj) 就現有章程細則第132(1)條，

刪除其首句中緊隨「有更多簿冊在」一詞後之「其」字，以「該」字取代；及

刪除其第二句中緊隨「辦事處一」一詞後之「名冊」(Register)一詞，以「名冊」(register)取代。

(kk)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2(2)(a)條中「其」字，以「該」字取代；及

刪除章程細則第132(2)(b)條中緊隨「載於」後之「名冊」(Register)一詞，以「名冊」(register)取代。

(ll) 刪除章程細則第132(2)條第五行中緊隨「將載入」後「名冊」(Register)一詞，以「名冊」(register)取代。

(mm) 刪除章程細則第132(3)條首句中「名冊」(Register)一詞，以「名冊」(register)取代。

(nn) 刪除章程細則第134(1)條第三行中緊接「印章」一詞前「本公司」一詞。

(oo) 就現有章程細則第136條而言，

在緊接「本公司」一詞之前加入「(1)」；及

刪除句末之「；」，以「：」取代

(pp)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36(1)條後加入新章程細則第136(2)條：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貯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貯存，惟本章程細則除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qq) 刪除章程細則第150(1)條第五行中緊隨「低於」後「票面」(par)一詞，以「票面」(nominal)取代。

(rr) 就現有章程細則第153條而言，

在首句緊隨「該法第88條」一詞之後加入「、章程細則第154條及章程細則第155條」；及

在第六行緊隨「二十一(21)」一詞後加入「整」字。

(ss)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53條之後加入新章程細則第154條及第155條：

「154.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規之規定)，即當作符合章程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5. 向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章程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遵循章程細則第154條)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tt) 為反映加入了新章程細則第154條及第155條，現有章程細則之編號重編如下：章程細則第154條重新編號為第156條；章程細則第155條重新編號為第157條；章程細則第156條重新編號為第158條；章程細則第157條重新編號為第159條；章程細則第158條重新編號為第160條；章程細則第159條重新編號為第161條；章程細則第160條重新編號為第162條；章程細則第161條重新編號為第163條；章程細則第162條重新編號為第164條；章程細則第163條重新編號為第165條；章程細則第164條重新編號為第166條；章程細則第165條重新編號為第167條；章程細則第166條重新編號為第168條；章程細則第167條重新編號為第169條；章程細則第168條重新編號為第170條。

(uu)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4(2)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6(2)條)全文，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6(2)條取代：

「(2) 在該法第89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則作別論)不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前已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且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送達該通知之副本。」

(vv) 刪除新章程細則第161條第十二行中緊隨「惟百慕達除外。」後「倘如是」一詞，以下列字句取代：

「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標準」

(ww)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0條(經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62條)全文，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62條取代：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而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郵資預付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經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給予之通知，於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時視為充份送達或交付。」

(xx) 就新章程細則第163條而言，

刪除新章程細則第163(a)條句末之「及」字；

加入新章程細則第163(b)條如下：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知，當作本公司在備妥通知當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將章程細則第163(b)條重新編號為163(c)條，並在其首句中緊接「送達」之前加入「倘」；

在新章程細則第163(c)條首行中緊隨「本章程細則」一詞後加入下列字句：「(除依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報章刊登公告外)」；及

加入新章程細則第163(d)條及第163(e)條如下：

「(d) 倘依照本章程細則在報章刊登公告送達，應當作在該公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及

(e) 可以中文或英文送達股東，但以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為限。」

(yy) 在新章程細則第164(1)條第二行中緊隨「任何股東」一詞後加入「或以任何允許之方法送達及」。

(zz) 在新章程細則第165條首行中緊隨「或傳真」一詞後加入「或電子」。

(aaa) 在新章程細則第170條第二行中刪除「就」(respecting)一詞，以「就」(in respect of)字取代。